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蘭婷

被告 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育銘

被告 張陳美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41,986元，以及如附表所示的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9,7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4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下稱鑫順祥公司）前邀同被告張育銘、張陳美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分別於(一)民國108年11月21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到期日為113年11月21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借據第4條、第5條第

01 1項，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6%計付（現
02 為2.6%）；(二)109年5月21日借款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3 限為5年，到期日為114年5月21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
04 還本息，利息依借據第4條、第5條第2項，按原告定儲指數
05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付（現為1.845%）。上開二
06 筆借款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依借據第6條約定，均自逾期
07 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
08 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鑫順祥公司
09 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0年7月21日、同年月27日起即未依約
10 償還，現尚積欠本金3,406,409元、4,535,577元，及其利
11 息、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業已喪
12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鑫順祥公司自應一次清償
13 全部欠款，被告張育銘、張陳美慶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4 連帶清償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41,986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21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2 表、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文書（見本院卷第13至36、73至
23 84頁）為證；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6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
28 書狀爭執，依法自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
29 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因此，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01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第87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方澄晴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500萬元	681,251元	自110年7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6%計 算之利息。	自110年8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 付違約金。
		2,725,158元		
2	600萬元	907,023元	自110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845% 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 付違約金。
		3,628,554元		

(續上頁)

01

合 計	7,941,986元
-----	------------